

刘明武 周仁华 熊俊之 李自富 译 王竹溪 校
熊俊之 校



美 国 资源保护回收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美国资源保护回收法

253

美国：资源保护回收法

陈明义 谢石松 曹叠云 李启家 译
曹叠云 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通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1/32 6印张 插页2 106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307-00714-2/D·101
定价：2.20元

前 言

在受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管理法（草案）》的过程中，我们除研究我国有关立法实践之外，还研究、翻译了国外大量同类法规。美国《1976年资源保护回收法》即是其中的一种。该法译自美国政府机构出版公司所编权威性法律文献《1983年环境法规汇编》（Environmental Statute; 1983 Edition）

该法几经国会修订，渐臻完善。它全面反映了美国固体废物管理立法领域的最新动态。在经济上，注意规定资源化、综合利用与回收的刺激与抑制政策；在科学技术上，则合理地规定了要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行政措施与立法措施；在立法技术上，既提纲挈领，又无微不至。无疑，翻译出版该法，对我国固体废物管理之立法、执法及环境法学研究，均具参考价值。

该书翻译过程中，孙向明、徐跃贵老师曾给予热情鼓励与支持，特此致谢！

译 者

1989年10月

1976年资源保护回收法

(修订本)

法律简称

第1条 本法可引称为“1976年资源保护回收法”。

固体废物处置法（美国法典第42卷第3251节及以下部分）被修改为：

第二编——固体废物处置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001条（简称和目录） 本编（以下有关部分称“本法”），连同下列目录，可以引称为“固体废物处置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001条 简称和目录

第1002条 国会申明

第1003条 目的

第1004条 定义

第1005条 政府协作

第1006条 本法的适用及与其它法律的协调

第1007条 财政披露

第1008条 固体废物管理情报与准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局：局长权力

第2001条 固体废物局与部门协调委员会

第2002条 局长权力

第2003条 资源回收和保护专门小组

第2004条 补助破轮胎处置

第2005条 特种油的标签

第2006条 年度报告

第2007条 一般授权

第三章 危险废物管理

第3001条 危险废物的鉴定和列举

第3002条 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者的标准

第3003条 适用于危险废物运输者的标准

第3004条 适用于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处置
设施所有者、经营者的标准

第3005条 处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许可
证

第3006条 经核准的州危险废物方案

第3007条 检查

第3008条 联邦机制

第3009条 州权力的保留

第3010条 生效日期

第3011条 协助各州的授权

第3012条 再循环油的限制

第3012条 危险废物场地调查

第3013条 监测、分析和试验

第四章 州或地区固体废物计划

- 第4001条 本章目的
- 第4002条 为各种计划制定的联邦准则
- 第4003条 计划获准的要件
- 第4004条 卫生填筑标准；所有处置的卫生填筑的要求
- 第4005条 各垃圾场的改进
- 第4006条 州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程序
- 第4007条 州计划的批准；联邦协助
- 第4008条 联邦协助
- 第4009条 农村团体的援助

第五章 商业部长在资源回收中的责任

- 第5001条 职责
- 第5002条 有关再生物资规范的制定
- 第5003条 有关回收物资市场的开发
- 第5004条 技术推广
- 第5005条 非差别待遇的要求
- 第5006条 财政拨款权

第六章 联邦职责

- 第6001条 联邦、州、地方法律适用于联邦设施
- 第6002条 联邦采购
- 第6003条 与环境保护局的协作
- 第6004条 固体废物处置准则对行政机构的效力

第七章 其它规则

第7001条 雇员保护

第7002条 公民起诉

第7003条 紧急危险

第7004条 规章动议，公众参与

第7005条 分离

第7006条 司法审查

第7007条 培训方案的授权或契约

第7008条 费用

第7009条 劳动标准

第八章 研究、推广、示范和情报

第8001条 研究、推广、培训和其它活动

第8002条 特别研究、计划和研究、推广和示范

第8003条 情报的协作、收集与分配

第8004条 大规模示范设施

第8005条 有用能源和物资回收的特别研究和示范工程

第8006条 对资源回收系统和改良区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资助

第8007条 拨款授权

(附录)

第1002条 【国会申明】

(a) 固体废物——在固体废物方面国会认识到——

(1) 在消费品的生产、包装和销售方法的持

续的工艺进步和发展已经导致了大量的由这些产品的购买者抛弃的废弃物品，并且已通过不同的方式以异常稳定的速度增加；

(2) 我们国家经济和人口的增长以及国民所享有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大量地增加工业产品以满足我们的需要，使得与工业、商业、农业经营有关的旧建筑的拆毁，新建筑的修建，公路和其它运输道路的修筑成为必要，从而导致了大量的废渣、废品和废料的生产；

(3) 人口日益集中于膨胀的大都市和其它市区，使在这些地区的工业、商业、家庭和所实施的其它行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时出现了严重的财政、管理、交叉管辖和技术等问题；

(4) 在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主要还是应继续作为州、地区和地方机构的职责的同时，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废物处理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全国性的问题，它不仅涉及到联邦政府的行为，而且使得联邦政府有必要采取行动，通过对在新方法和改进方法的开发、论证和利用方面的财政和技术资助及领导以求进一步减少废物和不能利用的物资的数量，并确保适当和经济的固体废物处置实践。

(b) 环境和健康——在环境和健康方面国会认为——

(1) 虽然土地是一种极为昂贵的国有资源，不应被废弃物资污染，但大部分固体废物通过垃圾场和垃圾填坑的形式被处置于土地； (8)

(2) 没有周密计划和管理而在地下或地上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损害；

(3) 作为《空气清洁法》，《水污染控制法》和其它有关公众健康及环境的联邦和州法律的结果，已经产生了大量的固体废物（污泥和其它污染处理残渣等形式）。与此相类似，不适当和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的实践已经产生了大量的大气和水污染以及危害人类环境和健康的其它问题；

(4) 垃圾场特别有害于人类健康，它污染地下和地表所供应的饮水，污染空气和土地；

(5) 除了与非危险固体废物有关的问题以外，危险废物表现为特别有害于人类健康，它与非危险固体废物相比较要求更大程度的控制；而且，

(6) 除非马上采取行动，否则美国的许多城市将在五年之内用完所有合适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所以应该着手于开辟取代现存土地处置方法的新途径；

(c) 物资——在物资方面国会发现——

(1) 每年都有成百万吨可回收的物资被不必要地埋掉了；

(2) 从固体废物中分离可用物资的方法是可行的，而且，

(3) 对这类物资的回收和保护能减少美国对

外国资源的依赖及收支逆差。

(d) 能量——在能量方面国会发现——

(1) 固体废物是固体燃料、油或气的一种潜在来源，它可转变为能量；

(2) 有必要为公共和私人消耗开发可替代的能量来源，以减少我们对诸如石油产品、天然气、核发电和水电等能量来源的依赖；而且，

(3) 存在从固体废物中生产有用能量的技术。

第1003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如下措施促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并保护有价值的物资和能源。

(1) 给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州际机构在能促进更高的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包括更有效的组织安排）、固体废物收集、分离和回收的新方法和得到改善的方法，以及不可能回收残渣的符合环境要求以安全处置的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包括资源回收和资源保护系统）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资助；

(2) 对包括固体废物处置系统的设计、操作和维修的职业培训提供拨款；

(3) 禁止以后在地上设置垃圾场并要求现存的垃圾场设施化，以期不再造成人类环境和健康的损害；

(4) 管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危险废物的处理、贮存、运输和处置活动；

(5) 规定颁布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分离、回收和处置实践及系统方面的准则；

(6) 为改善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保养技术，为获得更有效的组织安排，以及新的和经过改善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离、回收和再循环方法，和对不能回收的废渣的符合环境要求的安全处置，创立一个全国性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7) 促进对保护和提高空气、水和土地资源质量的固体废物管理，资源回收和资源保养系统的论证、建造和应用；而且，

(8) 为了从固体废物中回收有价值的物资和能量，在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及私人企业之中确立一种协作关系。

第1004条 在本法中所使用的：

(1) “局长”是指环境保护局局长。

(2) 术语“建筑”^①，指本法所涉及建筑工程，意谓(A)新结构的安装或建设，土地及土地权益的获得，或现存结构^②的获得、更换、扩大、改造、变化、现代化或延伸；(B)工程完成后正常使用和操作设施所必需的新的或新获得的结构或现存结构(包括卡车和其它汽车、拖拉机、起重机和其他机器)的扩大、改造、变化、现代化或延伸

① “建筑”原本为“Construction”。

② “结构”原本为“structures”。

部分的主要设备的获取或安装；还包括实施该项工程所必需的抉择工程的经济、工程可行性与公共卫生及安全方面的初步规划、工程、建筑、法律、财政和经济的调查、研究、测量、设计、规划、工作图纸、计划书和其他活动；和（C）实施工程过程中的检查与监督。

（2A）术语“示范”^①意为旨在证实技术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紧接创制阶段的新工艺或经验，或各种工艺、过程或经验的特别新颖的结合和运用的初步演示。

（3）术语“处置”^②即指排放、沉积、注射、倾倒、溢出、泄漏、或者将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置于任何土地上或水中，以期使这些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或其中的任何成分进入环境或被排入大气或任何水体，包括地下水。

（4）术语“联邦”机构是指联邦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和其它实体；以及联邦政府的独立机构或创立的机构，包括任何政府公司以及政府出版社。

（5）术语“危险废物”指某一固体废物的结合体，而且其数量、浓度、或物理、化学或传染性特征可以——

（A）产生或明显导致死亡率上升或严重不可

① “示范”原本为“demonstration”。

② “处置”原本为“disposal”。

逆疾病或可逆性残疾的增长，或者，

(B) 造成大量的即时性或潜在性人体健康或环境危害，如果处理、贮存、运输、处置或其它管理不当。

(6) 术语“危险废物产生”指出现危险废物的活动或过程^①。

(7) 术语“危险废物管理”指危险废物的收集、源分离、贮存、运输、加工、处理、回收和处置的系统控制。^②

(8) 关于联邦财政协助（不同于农村团体协助），术语“实施”^③不包括设施或设备的获取、租借、建筑或改进，或者土地的获取、租借或改良。

(9) 术语“市际机构”指由两个或更多的市建立的某一机构，负责规划或管理固体废物。^④

(10) 术语“州际机构”^⑤指处于不同州的两个或更多的市内的某一机构，或两个或更多的州所确立的机构，负责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并服务于处于不同州的两个或更多的市。

① “危险废物产生”原本为“hazardous waste generation”。

② “危险废物管理”原本为“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源分离”原本为“source separation”。

③ “实施”原本为“implementation”。

④ “市际机构”原本为“intermunicipal agency”。

⑤ “州际机构”原本为“interstate agency”。

(11) 术语“长期合同”^①是指当涉及固体废物供应时，某一具有确保资源回收设施寿命的充分时间的合同。

(12) 术语“清单”指用于识别在产生点到处置、处理、贮存点之间进行运输的危险废物的数量、成分、起点、路线、终点的标志。^②

(13) 术语“市”^③ (A) 指城、镇、自治村镇、县、教区、管区或根据州法产生的其它公共团体，负责规划或主管团体废物管理，或某一印第安部落或授权的部落组织，或阿拉斯加种族村或组织，和 (B) 包括任何农村团体或非公司化镇或村，或任何其它公共团体，而其协助申请由州或其政治分支机构提出者。

(14) 术语“垃圾场”^④指固体废物在其中处置的设施或场所，其不属于符合根据第4004条颁布的标准的卫生填筑。又，其不是指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15) 术语“人”包含个人、托拉斯、商号、合股公司、社团（包括某一政府社团）、合伙、联合、州、市、委员会、州政治分区，或其它任何州

① “长期合同”原本为“long term contract”。

② “清单”原本为“manifest”，“成分”原本为“composition”。

③ “市”原本为“municipality”。

④ “垃圾场”原本为“open dump”。

际团体①。

(16) 术语“采购项目”②包括任何器件、商品、物资、原料、产品，或其它属于购买、交易对象或其它交换方式的对象。

(17) 术语“采购机构”③指使用联邦基金拨款进行这类采购的任何联邦机构、州机构、或州政治分区机构，或任何与这类机构缔结合同并根据其共同经营的火。

(18) 术语“可回收的”④含意是固体废物现有商业或工业用途方面的回收潜能和可能⑤。

(19) 术语“回收物资”⑥指从固体废物中回收或转换出的废物原料和副产品，但它不包括在最初的工艺过程中产生而通常在其中再引用的物资与副产品。

(20) 术语“回收资源”⑦指从固体废物中回收的物资或能源。

(21) 术语“资源保护”⑧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各种资源浪费，以及利用回收资源。

① “人”原本为“person”，“托拉斯”原本为“trust”，又可译成“组合”。

② “采购项目”原本为“procurement item”。

③ “采购机构”原本为“procurement agency”。

④ “可回收的”原本为“recovered material”。

⑤ “潜能和可能”原本为“the capability and likelihood”。

⑥ “回收物资”原本为“recovered material”。

⑦ “回收资源”原本为“recovered resources”。

⑧ “资源保护”原本为“resource conservation”。

(22) 术语“资源回收”^①指从固体废物中回收物资或能源。

(23) 术语“资源回收系统”^②指某一提供固体废物收集、分离、再循环和回收固体废物,包括不可回收的废物残渣的处置的管理系统。

(24) 术语“资源回收设施”^③指固体废物在其中进行加工以便提取或转变成能源;或用其它方式将固体废物分离并使之便于再利用的任何设施。

(25) 术语“地区机构”指依第4006条建立或指定的机构。

(26A) 术语“卫生填埋”^④指符合依第4004条确立的标准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26B) 术语“污泥”指任何出自市政、商业、工业废水处理厂、供水处理厂,或空气污染控制设施的固体、半固体或液体废物,以及任何其它具有相似特征与影响的废物^⑤。

(27) 术语“固体废物”^⑥指出自废物处置厂、供水处理厂、或空气污染控制设施的任何垃圾废渣、污泥,或者其它弃置物资,包括出自工业、商业、矿业和农业经营及公共活动的固体、液体、

① “资源回收”原本为“resource recovery”。

② “资源回收系统”原本为“resource recovery system”。

③ “资源回收设施”原本为“resource recovery facility”。

④ “卫生填埋”原本为“sanitary landfill”。

⑤ “污泥”原本为“sludge”。“半固体”原本为“semisolid”。

⑥ “固体废物”原本为“solid waste”。